
空气能采暖销售安装合同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与地点

1.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羊市塔卫生院空气能采暖安装工程

2. 项目地点：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羊市塔

二、工期

工期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3日，遇甲方计划变动、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者，在报甲方后工期可予以顺延。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实行双包：即包设备、主材；包安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如施工图纸变更及现场变更，则按预算表增减相应费用。

五、工程承包构成

工程承包金额构成=设备、主材费+安装+其他辅材费

工程承包金额含税总价款伍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说明：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最终价格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算价为准。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60%为主机采购款，室内机械安装及管道施工完成，甲方即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35%作为二期款，乙方在收到二期款准备主机进场安装、调试。工程完工调试验收完毕，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七、甲、乙双方的权益和义务

7.1 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如须增加设备，价格以本合同单价为依据，并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具体变动价格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7.2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程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对甲方造成损失，亦由乙方赔偿。

八、不可抗力

8.1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但是如果因一方违约而延期并在延期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由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不可抗力认定证明，如对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有异议并因此发生仲裁纠纷，应以仲裁裁决的认定为准。

九、售后维保

9.1 工程竣工，交接验收签字后，系统质保12个月，主机质保六年。

9.2 工程保修期内，系统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立即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经检查，若不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如使用不当，电压不稳等），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工料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签定后，乙方即根据甲方进度要求进行施工人员准备、材料及设备准备，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相关损失，其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0.2 合同签定后，如甲乙双方任意一方终止合同，视同违约，违约方需支付给对方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十一、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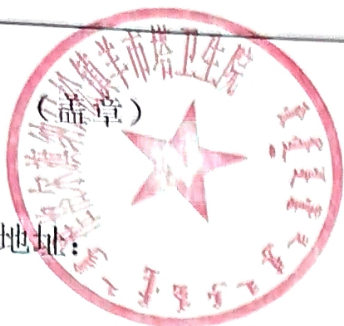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法律保护。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等同有效。

11.4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条，双方都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4.06.27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4.06.27